**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》問答集修正點次**

**（第2點、第3點、第13點、第24點）**

109年10月1日修正編製

**二、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？**

答：

(ㄧ)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，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，包括：

1.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
2.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。

3.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、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。

4.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。

5.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。

6.觀光遊樂業之園區。

（二）前揭列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，其設備項目與規格（包括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、設備項目規格、數量、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等）依《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》規定辦理。

**三、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哪些？**

答：

(ㄧ)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、醫療服務、藝文、體育活動、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。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、公市立醫院(含部立醫院)提供醫療服務、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、市立博物館（美術館、文化中心）或國（市、縣)立圖書館提供藝文參觀展覽、國（市、縣）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、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、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。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。

(二)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以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」為範圍，舉例來說（詳Q十三至Q二十六）：

1.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，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，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；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，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。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。

2.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，如醫療院所，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。

（三）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、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，優先設置於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區域。（例如立體停車場則建議優先設置於一樓或出口處；醫院則建議優先設置於門診或餐廳服務區）

**十三、哪一類公私立醫院需依本條例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？是否每棟大樓（復健大樓以成人和老人病患為多）均須設置？**

**答：**

(一)公立醫院（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款）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5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無論是否設有「兒科病房」或為「區域級以上」，均須設置。（參Q三）；私立醫院（依本法第33條之2第5款），設有「兒科病房」之「區域級以上」之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，均須設置。又設置地點建議以設有兒科門診之大樓（或樓層）或兒童進出頻繁之處為宜，倘該復健大樓經評估後認兒童使用率不高，得不設置。

(二)其他公（如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,000平方公尺）、私立醫院（未設有兒科病房且未達區域級以上規模）則未規範在內。惟考量探病民眾或有需求，仍鼓勵設置。

**廿四、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，致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？**

答：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，提供民眾使用區域，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。倘列計後認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，應考量安全、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規劃設置地點（參Q三(三)）。